

# 安徽省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恢4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

被执行人：孙

本院在执行何 与被执行人孙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的(2021)皖0302民初82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孙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于2022年8月8日向被执行人孙 发出(2022)皖0302执恢448号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过程中本院以(2022)皖0302执恢448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孙 所有的位于蚌埠市奥园广场5幢0单元17层001711号【合同备案号：第201901090080号；建面：40.68平方米】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国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孙 所有的位于蚌埠市奥园广场5幢0单元17层001711号(合同备案号)：第201901090080号；建面：40.68平方米)的房屋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孙 及共有人和占用人(合法租赁除外)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内迁出。逾期仍不腾空迁出的，本



院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并追究法律有关人员妨碍执行的法律责任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玮  
审 判 员 刘正举  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廿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书 记 员 沈芝辰